

# 泰州市气象局

---

## 关于泰州市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业务平面 和业务运行环境建设项目申请取消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说明

我局正组织泰州市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业务平面和业务运行环境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项目预算 336 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经过充分调研，泰州市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业务平面和业务运行环境建设项目是构建泰州气象预报预警能力的重要项目，是提升泰州市气象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泰州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工程。项目技术要求比较高，设备性能比较强，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功能提升、平面升级、系统集成等方面的改造形成气象预报、气象服务、气象科研等业务系统的有效整合及应用。为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服务单位需有本地化实施运维力量，在重大恶劣极端气象环境下能够确保及时与省厅及下级区县三级会商，需要有较强的技术保障能力，在后续维护过程中，在系统故障和应对功能需求时能够及时响应，对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



较高。为确保本项目的功能实现，更好推动工作开展，争取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完全实现采购目标，建议泰州市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业务屏幕和业务运行环境建设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拟面向所有潜在企业招标。

